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上字第1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喜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春田
訴訟代理人　程居威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吳榮振
訴訟代理人　劉思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所為判決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正本關於勞動法庭「法官孫玉文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官黃義成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森豐
法　官　黃義成
法　官　郭貞秀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1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玟心